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参与的供应商（联合体）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附件 6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蓝田县玉山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前程村生产路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前程村生产路建设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西安永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7.282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5.1452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永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